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12.26 日
文	字第1875 號

80100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7-7134000#5409

傳真：07-7224245

電子信箱：et221061@yahoo.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44411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61406號令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7日衛授國字第1141461406A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4日衛授國字第1141460596號令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旨揭注意事項生效日起註銷。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增加七歲以下六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提供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爰修正附表一之一、一之二、一之三、一之十、二之一、二之二、二之三及新增附表一之十三至一之十七、附表二之二十四至二之二十八；附表三及附表四酌作文字修正；配合「健康臺灣」擴大癌症篩檢項目，新增調查「大腸癌家族史及抽菸習慣」，爰修正附表五之三、五之四及新增附表五之六；因應B肝防治，擴大成健BC肝篩檢年齡範圍，爰修正附表六之一至六之四；新增「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檢測服務」項目，爰新增第八款及附表八之一至八之六；依據「肺癌早期偵測計畫」修正為「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服務」，爰修正附件一；以

及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擴大於醫院執行，爰修正附件三；另現行第八款至第十款遞移為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因應現行第三點第八款調整為第九款及業務需求新增第十款為例外情形，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三）因應現行第三點第八款調整為第九款及業務需求新增第十款為例外情形，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第九點第三項移為第五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

（四）因應現行第三點第八款調整為第九款及預防保健實際業務需要新增第八款至第十款為例外情形，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五）新增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與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之申報、補正、申復作業規定及新增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之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並訂定各階段所需期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六）定明本注意事項催收及行政執行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四、旨揭修正規定、附表、發布令及附表修正對照表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s://reurl.cc/pKKMje>）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市38區衛生所、本市健保特約醫院

副本：

局長黃志中

擬：先刊網站。

轉知會員。

胡叮君. 114.12.2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